

書 評

看見親密多樣性：
鬆綁情慾與家庭

**Revealing Intimate Multiplicity and
Unhitching Desire from Domesticity**

Stacey, Judith, 2013, *Unhitched: Love, Marriage, and Family
Values from West Hollywood to Western China*

New York: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

吳嘉苓

吳嘉苓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。通訊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社會學系。Email: clwu@ntu.edu.tw。

Chia-Ling Wu,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洛杉磯性愛活躍的男同志充滿父愛，南非一夫多妻的家庭有情有義，雲南摩梭族兩千年來早早實踐了Giddens的「純粹關係」。如果以翻轉我們先前理解的程度作為學術研究貢獻度的指標，Judith Stacey的*Unhitched: Love, Marriage, and Family Values from West Hollywood to Western China*（《脫鉤：從西好萊塢到中國西部的愛、婚姻，與家庭價值》，以下簡稱《脫鉤》），絕對是部令人驚喜的力作。Judith Stacey早年以研究中國社會的父權體制著稱，之後以女性主義論點投入美國的家庭政策辯論，近年來則以美國同志家庭的研究繼續開拓她「看見家庭多樣性」的主張。新作《脫鉤》提出並重「情慾」與「成家」的分析策略，深入探查主流社會最爭議的行徑，呈現橫跨不同社會的田野考察，兼顧歷史脈絡，並投入政策辯論，使得這本新作在概念架構、經驗資料、以及實踐意涵上，同時開展出探索家庭、情愛與現代性的立體知識地圖。

書名《脫鉤》的意象來自「栓牢」。書中的第一個引文是美國歌手法蘭辛納屈1955年發行的歌曲〈愛與婚姻〉，歌詞寫著愛與婚姻有如拴著馬的馬車一般，兩者不應分離，這正是Judith Stacey少女時代以來所面臨的主流價值。中文也有以「拴住」「套牢」的類似說法，來描述情愛進入婚約的狀況。主流社會常將「情慾」與「成家」緊密掛鉤，「相愛→結婚→生子」彷彿是人類的理想秩序，而這個秩序又只限定一男一女的異性戀進入。本書的分析策略不是凸顯綁在一起的桎梏，而是探索鬆綁的家庭生活如何可能。Judith Stacey不打安全牌，選擇的是極端挑戰美國社會道德神經的社群，包括常被指責性濫交的男同志，以及直接觸犯重婚罪的一夫多妻家庭。透過Judith Stacey詳細的描繪，這些生命故事不只是開眼界，拉大「家庭多樣性」的光譜，更揭露「情慾」與「成家」這兩大支組織社會的軸線如何可能鬆綁。

男同志的性、愛與父職

開場的是洛杉磯男同志的情慾與親屬關係。男同志社群的活躍性愛常被認為違反善良風俗，傷害家庭價值，但是Judith Stacey透過在洛杉磯五十多位男同志的訪談與參與觀察，邀請我們向這些男同志學習。在這個圈子，熱愛性生活既然已是大家的基本設定，因此更能坦白彼此的性渴望，更自由地實踐不限單一對象的性往來，而這未必打破原有的浪漫愛與相守的家庭生活。同時，生理面與情慾面的親密關係有所鬆綁，愛人與朋友的界線也比較有彈性。偶爾與朋友上床，酒吧遇見的性對象之後也還能當朋友。書中一位經濟能力甚佳的老年同志，在晚年招集了曾是性伴侶的朋友群，聘用這些人擔任自己的家管與看護，建立了以照護自己老身為核心的新家庭。這些男同志將情慾與成家脫鉤的模樣，讓Judith Stacey看見其中的性倫理：坦白對於情慾的需求，共同協商出適合彼此的生活方式。實踐這些性倫理的風貌各異：有的男同志維持單身，有的謹守雙人世界，有的支持另一半需要外出尋歡，還有一對一起愛上了第三人而組成相愛三人組。即使成家的模樣很不一樣，但是重點都是對彼此信任，不苛責對情慾的需求。於是「忠貞」有了新的定義，並非限制某一種情慾模式（例如限定性伴侶、通姦有罪），而是忠於促進雙方親密感所投入的協商與理解。背後支撐這種非主流關係的是一種成熟的意願，認知情慾的複雜、多樣、流動、神秘難解。Judith Stacey認為，即使主張傳統家庭價值的政界人士也屢屢出軌，新聞版面從來不缺這類緋聞，因此值得思考是：21世紀的性倫理是否還要固守在單一性伴侶的模式。轉向跟男同志學習那種坦誠地面對多樣性慾，並且投入以建立信任為原則建立的協商準則，也許是條新出路。

在Judith Stacey的分析下，這群男同志的情慾模式不只是「忠貞」，

也更「民主」。Judith Stacey發現男同志圈跨種族、階級、國籍的跨界交往模式較異性戀更為普遍。男同志常被詬病四處「釣人」，在各種情慾空間搜尋交往對象，但這卻是造就其打破種族、階級藩籬的基礎。書中呈現少數族裔或經濟弱勢因此而向上流動的故事，而這「上嫁」的形貌又與女性的處境有所不同：男同志較不受限於年齡所帶來的歧視，較異性戀女性更能透過累積財富而擴展情慾機會。這裡跨社會類屬的「民主」，卻預設了外貌與身體優勢的先決條件，Judith Stacey對此僅略為著墨，這類容貌／身體所形成的階層化，也許也值得深論批判。

男同志也是好爸爸，是這本書另一個大幅推進我們眼界的主題。男同志的生理性別讓他們不容易生孩子（相較於女性有子宮與卵，男性僅有精子），其社會性別也讓親職並非養成教育的一環（相較於婦運批判的強迫性母職，鮮少有強迫性父職的社會運作），因此男同志計畫當爸爸堪稱極為困難的親職大業。這種看似罕見的案例，也能突破我們對於性／別、情慾與親職的理解，而如何操作出男同志家庭，也特別給予我們啟發。現今美國男同志伴侶中，有22%的家戶有18歲以下的小孩，男同志當爸爸其實已非特例，但較多是來自之前的異性戀婚姻。Judith Stacey在書中呈現更多新生代男同志藉由領養、代孕而形成的新類型親職，完全不用路過異性戀體制。本書田野所在的洛杉磯，於1998年成立了全國第一個男同志爸爸互助團體（想像一群男同志聚在一起就討論尿布品牌的畫面）。隨著代孕制度及同志伴侶共同收養的法令規範日漸完備，也讓新生代的男同志得以想像更多建立親職的可能性。

Judith Stacey呈現了想當爸爸的不同類型：有的第一次約會就可以當爸爸作為交往的前提，費心歷經繁複的收養與代孕程序來開始養小孩；有的則是「情境式的父職」，以積極投入照護家族姪甥輩的小孩來發揮其親職能量；而抗拒親職的僅占少數，有個例子甚至是因為跟女性

的性愛產生了生育的「苦果」，決定從異性戀轉成同性戀以盡量享受可以脫鉤生育的性。書中最精華的部分，在於這些男同志親職的靈活運作，Judith Stacey以「多家長家庭」(poly-parent family)來呈現這樣的實作：與代孕者家庭的密切往來，與領養小孩的原生父母保持聯繫，與女同志共同策劃生養小孩的大計，並密切思考如果大家轉換伴侶，小孩的照護只能更加豐沛而不能有所匱乏。書中附錄附上了一對男同志與女同志所簽的共同扶養小孩的協議書，一共十四條，細說照護原則與安排，以及因應未來新狀況(交新伴、死亡、搬家等)的諸多措施，其周詳仔細，恐怕大部分異性戀都望塵莫及。這些充滿創意的家庭生活，卻不容易在美國的人口普查、社會科學調查中呈現，特別是那些並非能在血緣上、共同住所、以及領養關係上能夠浮現的家長。

臺灣甚少討論男同志親職的情況，如何用Judith Stacey書中的實作案例反觀臺灣，也有脈絡差異需要考量。首先，Judith Stacey提出現今的親職是情感滋養，而非物質性投資，然而在臺灣仍有傳宗接代、給父母交代，或是養兒防老的壓力，一些同志以「假結婚」作為處理策略；中國這方面的現象更普遍，「同妻」(同志的異性戀妻子)甚至還建立了組織。在此壓力下的生兒育女，親職投入的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，涉及蒙在鼓裡的女性，更非開誠布公地共組家庭，也較易起糾紛。另一方面，男同志渴望情感性親職的面向也鮮少被呈現，或許跟整體臺灣男性仍較少投入親職的現象有關。這也使得男同志的親職訴求，往往因為無法與傳統父系傳承的價值脫鉤，而不容易得到婦運團體的支持。臺灣在缺乏伴侶法，以及共同家長的法令規範，有時在領養程序上受到歧視；長期同居照護小孩的女同志，也仍無法取得共同家長的法令地位。

一夫多妻的現代性弔詭

想好好當爸爸的男同志，可能還多少能贏得一些掌聲，但是娶了好幾個老婆這件事，除了會遭到女性主義大加撻伐之外，還可能有什麼聲音？Judith Stacey的脫鉤之旅，下一站來到了一夫多妻屬於合法的南非。近年來因為大法官奧比·薩克思的訪臺，臺灣社會較有機會認識南非在同志伴侶權益上的進步，但卻鮮少討論南非也是少數法律上認可多配偶制（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）的國家。白人男同志由南非大法官證婚、黑人總統Jacob Zuma娶了六個老婆，同樣都常搏上國際媒體版面。這也使得從南非這個案例理解情慾與家庭的法治，特別能凸顯現代性的弔詭，而Judith Stacey仍以性別、族群與階級的交織性，來對此進行分析。

第一層弔詭是，南非看似夢幻的同志權益法案（入憲、南半球第一個建立婚姻權的國家），亦有許多的妥協與不足。1990年代中期廢除南非種族隔離制度，也開啓了建立符合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平等的憲法原則，另一權利法案（Bill of Rights）也同時提出，不得因為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婚姻地位（長串原則還有年齡、身障與否、宗教、語言等等）而受到歧視待遇。南非憲法法庭也廢除了懲罰同志的性悖軌法（sodomy laws），但在實質修法過程中，保守基督教組織（強調同性戀不合基督教義）以及傳統文化組織（強調同性戀並不是非洲傳統文化）聯手阻礙，使得國會在兼顧各方的利益之下，並沒有修改原有的婚姻法，而是另立民事結合法（Civil Union Act），含括同志登記結婚。雖然異性戀也可以透過民事結合法來登記，自2006年以來，大致上產生了另一種隔離制：異性戀由婚姻法結婚，同志則採用民事結合法。而這種由上而下的立法方式，也使得南非徒有憲法開明宣示，民間歧視同志仍深，包括強調黑人傳統的組織都常不認可同志的存在，甚至不時有強暴

女同志以治療其性傾向的惡行。

第二層弔詭是，即使南非允許一夫多妻，也沒我們直覺所認為的封建父權。在上述討論各類平等的立法時空，如何同時尊重性別平權以及傳統文化，就成為重要的難題。婦運想要廢除一夫多妻制就得碰上重視種族權益的團體，力圖以保存多配偶制來延續重要的傳統文化。於是，相較於美國五十州都入罪的多配偶婚姻（臺灣亦有重婚罪），在南非邁向現代法治的過程中，卻是在種族平權的思潮下，與性別平權妥協後另立法：《認可傳統婚姻法》（Recognition of Customary Marriage Law, RCMA）。於1998年通過的該法案提出：若有第二位配偶，需要原配的同意，而婚姻中每位配偶的財產權與監護權都受到保障。看似婦運未能拔除一夫多妻制，但是卻在同意權等保障上提升了婦女的地位。而一夫多妻也有其種族的界線：白人仍多以地下情婦的方式運作多伴侶制，而黑人較能透過「認可傳統婚姻法」採行一夫多妻制。

透過雙重比較（南非與美國，同志婚姻法與一夫多妻制），Judith Stacey回應的是公共政策辯論中的「滑坡理論」：開放攸關A道德的法案，會牽連B道德的一路「沈淪」。這個滑坡論在臺灣的多元成家辯論中也不時可聞，特別是將對同志情慾的認可，連結到家庭價值的崩解。本書給予的啟發為，滑坡有其社會文化脈絡，南非與美國連結多婚與同婚的方式歧異甚大。南非因為看重種族平等，所以在法令改革上先認可傳統多婚，然後再延續到同志婚姻。美國當年反對多婚的意識型態建立在白人（相較於非裔、亞裔、摩門教徒等）優勢的基礎上，強調追求情感上的實踐與個人滿足，這價值的基石有助於延續到認可同志的結婚權。對照起來，臺灣幾乎沒有如南非與美國對於多偶婚的法令改革聲浪。而多元成家的修法運動，的確引發了某些批評者宣稱：同志婚姻主張的婚姻自由可能導致多配偶的問題。同時，臺灣伴侶權益促進聯盟

（伴侶盟）推出的法案中所提出「多人家屬」的家庭關係，也遭保守勢力詮釋為該制度會進一步合理化多角關係。伴侶盟也隨即主動以「滑坡謬誤」概念，釐清這些伴侶制度不會導致多配偶的發生。在這攻防辯論中，臺灣幾乎沒有出現支持多配偶制的立場。

然而，針對多配偶的家庭，女性主義如何能提出不一樣的思考？本書進一步超越法令邏輯的討論，實際調查多配偶（大多是一夫多妻）的建立背景與運行狀況，特別能看到情慾與照護等多樣的需求。提到多偶婚，一般人往往聯想到像是南非總統這種權勢男性擁有多妻的模式。然而Judith Stacey以訪談資料呈現了另一種「利他型的一夫多妻」，包括配偶不孕、透過夫再娶妻，不孕妻方能保有婚姻也當成媽媽；或是兄弟過世，為了照顧其妻小，再娶其為妻。就形成多偶婚的機會結構來看，南非的黑人男性較易前往都市長期工作，因此另外發展出新的伴侶；美國由於黑人男性早夭、入獄、失業率高等因素，在可婚配數目上形成性別不均衡。再從「多人情慾」的理念倡議來看，情愛的光譜的確可能有同時愛上不只一人、又能保有多重忠誠的可能性。當代社會強調愛最重要，為愛可以不顧一切，同時愛戀多人的情況，反倒更能理直氣壯地發展多人情慾。自主建立、透明公開的多重伴侶，也比欺騙隱瞞的地下情更符合開誠布公的感情民主原則。若從保障婦孺的權益來看，面對這一夫多妻的現實，在法令上若要保障女性與小孩的權益，因為一夫一妻制所形成的「私生子」、「第三者」、「非得離婚的元配」都不見得能得到最佳的保障。在此基礎下，Judith Stacey表示，自己並沒想要支持以宗教為基礎來捍衛的一夫多妻制，而較是相信若是能強調對於任一性別的多偶婚制度（例如含括目前較少見的一妻多夫，或是女同志多妻），則其尊重各種自主情愛的理念，十分值得看重。多偶婚制也有其性別政治；在Judith Stacey的考察中，女性之間多重情愛，比起一夫多妻的形

式，更有可能成爲一組滋養的理想關係。多配偶制在開拓家庭多樣性的光譜上，也就不僅是該棄守的前現代父權產物，而可能是反思主流家庭體制的重要資源。

千年脫鉤傳統的真實烏托邦：摩梭

社會學將親密關係的演變與現代性的發展扣合。Judith Stacey繼續以臺灣讀者較爲熟悉的摩梭——「無夫無父的國度」（周華山 2001），衝擊讀者的線性思考模式。Giddens在《親密關係的轉變》中提出，個人主義的發展、自主性的追求，使得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越來越與生殖、經濟、家族利益脫鉤，而純粹以關係的滿足作爲人們留在關係裡的主要原因。而Judith Stacey以中國摩梭族已經施行兩千年的體制，挑戰西方社會學家以爲自己近些年才勝出的演化。

傳統摩梭族爲母系社會，沒有婚姻制度，是以男方到心儀女性的房間「走動」（或是有些譯爲「走婚」，但其實沒有「婚」）的方式來實踐情慾。女孩到了13歲成年的階段，家人會給予她獨立的房間，若有情投意合的男女，就可在此房間交往。若生下小孩，則在母系親屬（包括阿嬤、舅舅等）發展出的母屋下長大。一個女人可以跟不同人走動，也可以完全不走動，而有情人也不用終成眷屬。正因爲家庭所需要的照護資源與情慾脫鉤，家人也不會干涉大家交往的對象；兩人感情的分合都可以充分按照雙方意願進行，嫉妒是被摩梭所貶抑嘲諷的特質。而在母系家庭的傳承中，家人彼此照顧，老小皆有所養。在這樣情慾體制與家庭體制（涉及經濟、居住、養育、勞動的安排）脫鉤的世界，所有我們所面臨的「社會問題」（變心、劈腿、處女、一夜情、小三、通姦、不婚、重婚、離婚、失婚、未婚生育、私生子、棄養、婆媳紛爭、單親家

庭、隔代教養、獨居老人），在摩梭社會都不存在。這個情慾自主、照護不虞匱乏的烏托邦，凸顯了「異性戀一夫一妻核心家庭尚好」的困頓，馬與馬車綁得太緊的束縛。Judith Stacey特別以西方或是漢人社會感到棘手、羞恥的「未婚懷孕」為例，同樣的狀況，特別是懷了女娃，在摩梭社會往往被當成莫大的歡喜。我跟一些社會學同行常以香港社會學家周華山執導的紀錄片「三個摩梭女子的故事」作為討論情慾與家庭制度的教材，探問由此可以設想的政策改革。同學們往往一面讚嘆摩梭社會的智慧，一面疑惑若是無法變成母系社會，到底還可以如何取法摩梭。也許不只是摩梭，三個案例都有取法之處。

Judith Stacey精巧地串起了三個看似彼此不相干的家庭實作，不只是在分析策略上（同時探查情慾體制與家庭體制）能將此三個案例統籌一起，也在政策改革上觸角更廣。首先，如果看見許多相親相愛的多樣家庭——本書的男同志親職、南非的利他型一夫多妻、摩梭的母屋——就可能促發我們檢討，對於幸福家庭僅以狹隘形式來界定如何荒謬。Judith Stacey在本書第一章的標題是「托爾斯泰錯了」，指的是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的那句名言「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，而不幸的家庭則各有不同」。其實，「幸福的家庭」也有很多風貌。臺灣幸福家庭的多樣性也逐漸被看見，例如《我的違章家庭：28個多元成家的故事》（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11）。目前臺灣在多元成家的辯論上，主要是以同志單身PK異性戀一夫一妻，而Judith Stacey大膽把一夫多妻也納入，這種毫不閃躲的氣度，著實把光譜打得更開。Judith Stacey提醒我們更多樣的模式，促發更多重的反省，包括對於婚姻至上、以及單偶優勢可能預設的價值與問題，以及更促使各種親密關係樣態的尊重。也許行動的議程因為社會脈絡而有所不同，但無疑地，《脫鉤》有助於深化臺灣社會方興未艾的多元成家辯論。

對於幸福家庭的狹隘定義，不只是使得許多人受到污名，在制度上也被矮化與排擠。如果我們該重視的是關係品質，而非徒具形式的家庭結構，有哪些值得努力的政策改革呢？《脫鉤》一書的封面是兩個沒圈死的指環，雖已環扣，但是要脫鉤也不難。這也象徵這本書的政策立場。人們有相愛而結合的需要，但是社會制度也得保有各種彈性，讓相愛容易，不愛了，想脫鉤也不難。Judith Stacey具體提出，有關公民的權益、資源分配以及責任上，應該避免徒以家庭或婚姻形式來判定，而是按照公民身分、實質的照護或監護關係來進行。國家要能促進人們以各種形式來進行的情愛與照護，而不是阻擾。臺大法律系教授陳昭如（2010）全面搜尋了各種法令制度安排，彰顯社會制度如何以婚姻身份或血緣為主的親屬關係，作為取得資源的條件。從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到職災給付，從社會服務、居留權到醫療權的取得，只有特定的親屬關係——特別是異性戀配偶——最能夠依法獲得這些資源。對比的是，近日一對女同志向士林地院申請子女的收養關係，卻被法院駁回。這對女同志赴加拿大以人工授精的方式生下雙胞胎，生母為母沒問題，從孕育階段就參與其中的另一位女同志伴侶，即使是全力付出的家長，卻仍無法透過收養的形式來取得母親的法律地位。臺灣社會獨尊異性戀婚姻體制的制度設計，比Judith Stacey討論的每個案例都還要情節嚴重。另一方面，本書的多元成家，也不限於同志家庭。參照這些不同社會脈絡對家庭政策的辯論，我們也有許多本地議題亟待開展。

就學術研究而言，《脫鉤》能提供不少啟發。臺灣學界在討論「情慾」與「照顧」大致維持著學術分工：辯論著性解放、性規範與情慾流動的，討論著家務勞動、照護工作與長照政策的，往往各有各的場子。本書將情慾體制與家庭體制並重的分析策略，也許能為不同領域加入新的分析活水。《脫鉤》探討了男同志與多妻的男性，因此也蠻適合在男

性研究的脈絡下討論，可惜Judith Stacey未在此有所著墨。但是其促發女性主義對於男性的情慾研究，也有潛力提醒我們複雜化包二奶、使用代孕的男同志等議題。Judith Stacey妙筆生花也令人讚嘆，即使分析的工具很多樣複雜，卻仍清晰好讀、幽默感十足，兼顧學術的嚴謹、政策意涵，還不時來點時事評論。臺灣多元家庭的風貌常見於來自於社運的倡議、蘋果日報的人間異語、甚或是八點檔連續劇的情節，但是如基本的社會調查（如同居人數）與歷史考察，也還因為資料與分析框架的限制，才剛開始累積（高穎超 2013；楊靜利 2014）。《脫鉤》應能刺激臺灣學界，更深度地與多元家庭的研究掛勾。

作者簡介

吳嘉苓，任教於臺灣大學社會學系，主要專長領域為醫療社會學、性別研究，科技與社會研究。目前從事的研究主題包括臺日韓的生殖科技爭議、風險治理與身體政治，另類科技社會運動等等，並與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社群一起投身編輯*East Asian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Society*（EASTS）國際期刊。

參考書目

- 陳昭如，2010，〈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〉。《女學學誌》27: 113-199。
- 周華山，2001，《無父無夫的國度？：重女不輕男的母系摩梭》。香港：香港同志研究社。
- 高穎超，2013，〈同性戀與學術調查：一次公允的代表性研究—2012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地六期第三次〉。http://socioequity.blogspot.tw/2013/05/2012_24.html，取用日期：2015年6月30日。
- 楊靜利，2014，〈同居、婚姻與生育：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〉。<http://twstreetcorner.org/>（巷子口社會學），取用日期：2015年6月30日。
- 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，2011，《我的違章家庭：28個多元成家故事》。臺北：女書。